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川司法发〔2020〕141号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  
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工作部门）：

现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2020年12月10日

#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我省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我省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大力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建设，推动各市（州）和重点行业、区域实现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健全完善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衔接联动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水平和社会满意度。

## 二、体系建设和职责任务

（一）组建省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协调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协调指导委员会）。负责全省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全省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重大问题，推动全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指导化解重大疑难纠纷。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中心为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

在省知识产权中心。

(二) 协调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省知识产权中心负责推动全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规范调解组织的纠纷调解流程，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司法厅负责指导全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的规范化设立和业务开展，会同省知识产权中心指导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和考核等工作。财政厅负责按规定做好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相关经费保障工作。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推动全省相关人民法院与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有效衔接，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诉前委派、诉中委托调解以及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机制；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委托调解工作机制，制定行政委托调解与衔接流程。

(三)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职责。负责受理法院、行政机关委托或当事人申请调解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依法调解纠纷，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依法申请司法确认或仲裁确认；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与宣传工作；总结研究行业、区域知识产权纠纷发生、发展的规律，形成知识产权调解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运用“四川省人民调解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开展信息录入、文书整理、数据交换等业务工作。

### 三、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四) 健全行业性专业性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持续

推动在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企事业单位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化解矛盾纠纷的人才和专业优势，依法高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五）依托专业机构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充分发挥全省各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中心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作用，选取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机构进行能力提升和业务规范，积极发展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有效预防和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六）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坚持因地制宜，以需求为导向，大力推动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产业集聚区等经济活跃、群体多样的区域延伸，进一步拓展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覆盖面。

#### 四、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七）加强调解员业务培训。坚持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教育培训工作，紧扣知识产权纠纷的专业特征和发展规律，采取集中授课、经验交流、现场观摩、法庭旁听、案例评析等多种方式，重点开展法律政策、调解技能、专业理论、产业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的培训，切实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着力打造专业化的高素质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

（八）严格调解员考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及考核工作，细化任务指标，科学组织实施，考评

结果作为人民调解员选聘、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积极推行信息化手段、第三方平台等多种方式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员评价，充分调动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对发挥作用显著、成绩突出的人民调解员及时进行表彰和奖励。

（九）加强专家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专家库建设，广泛动员社会专业力量和专业人士参与，重点择优选聘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等领域的知识产权实务人才，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权威性。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积极作用，组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矛盾纠纷化解等志愿服务活动。

## 五、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制度机制建设

（十）健全工作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要按照《四川省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办法》和《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四川省地方标准要求，对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场所、名称、标识等进行统一规范。要制定完善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受理登记、引导分流、调处化解、回访反馈、文书档案、业务培训、工作考评等各项制度，从知识产权纠纷接待、受理、调处到结案等方面实行全业务、全流程管理，确保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十一）完善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调解与仲裁对接、行政执法与调解对接和多部门共同参

与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积极构建“预防+调解”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要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服务对象之间的衔接联动，实现有效对接，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纠纷化解质效；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诉前委派、诉中委托调解，鼓励和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等非诉讼方式化解纠纷。

（十二）建立分析研判机制。知识产权工作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要加强沟通交流，定期通报知识产权纠纷化解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分析总结服务举措，为人民调解组织开展工作提供有效指引。人民调解组织对调解过程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不足，应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制定有效预警措施，预防法律风险。

## 六、强化工作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协调指导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督促各地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纳入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评体系统一安排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各级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高度重视、定期研究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完善工作措施，构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规范发展长效机制。

（十四）落实工作经费。认真落实《人民调解法》要求，各级相关部门应对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给予必

要的支持和保障，鼓励和引导其他调解组织发展。落实工作保障职责，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和设立单位应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提供场所、设施等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十五）加大宣传引导。各级相关部门、人民调解组织要通过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宣传调解工作特点和优势，引导当事人把调解作为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首要途径。要总结提炼经验做法，编制推广经典案例，打造培树先进典型，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满意度，为调解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社会氛围。